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與成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授出一項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及按照其所載之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達3,108,163,05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及／或令特定授權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所必須、權宜或適宜之所有其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一份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